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

電子學習支援計劃

學生借用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回家使用指引及守則

本指引及守則適用於向本校借用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回家的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家長或監護人須於貴子弟在本校借用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回家前詳閱以下守則，並妥善保存。

1. 借用原則：

- 借出的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為學校資產，目的為輔助學生在家學習及完成網上功課，家長須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習慣，以善用此裝置作學習用途。
- 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只供學生學習用途，家長及學生均不能將此裝置用於非學習用途上。
- 因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數量有限，本校會按家庭需要作甄選，優次如下：
 - ✧ 第一：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
 - ✧ 第二：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資助（半津）
 - ✧ 第三：其他有需要學生（例如：家中沒有任何電腦或流動裝置 / 家中多人共同使用一部流動裝置等。）

本校會審核每個申請個案，處理最有需要支援的家庭。若申請借用人數眾多，除上述條件外，以先到先得為準。

2. 管理與維護：

- 借用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的學生須愛護公物，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自行保管該裝置。
- 學生須負責所借用之個人移動學習裝置的保安，防止個人移動學習裝置被濫用、盜竊或破壞。
- 學生須盡量保持個人移動學習裝置桌面及所附軟件原來面貌，切勿擅自更改裝置部件的設定。
- 學校個人移動學習裝置設有裝置管理系統，而且部份軟件本身可能會有資料記憶設定，所有在該裝置的瀏覽紀錄、個人資料、帳戶登入名稱及密碼等將有機會被紀錄。故此，請不要在此裝置上處理個人敏感資料如電子銀行、網上購物等。

3. 問題處理：

- 若遇到裝置出現操作或技術上的問題，家長或學生應盡快聯絡學校協助處理。有關維修費用將由家長承擔。
- 借用者不可擅自作出維修、替換或改裝。如因自行修理導致之損壞，需按價賠償。
- 如遺失學校裝置，請盡快通知學校協助處理。如未能尋回，家長須照價賠償，而校方會因應情況酌情處理。

4. 規管要求：

- 不可在裝置上裝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侵權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
- 不可在學校裝置上安裝、下載及儲存任何未經校方批准及與學習無關的軟件及檔案。
- 借用者須承擔使用侵權軟件引致的一切法律責任。

5. 裝置歸還：

- 學校裝置借用期限為借出日開始計算三個月，若沒有學生等待借用，學生可以申請續借。
- 學生必須親身帶同裝置及其他借用配件到 M103 室辦理續借或歸還手續。
- 裝置歸還前，請確保已經登出裝置上所有曾登入的系統，並自行清理瀏覽及登入記錄。
- 如有需要，請在歸還前備份所需資料。
- 借用者若逾期不歸還所借用的移動學習裝置，本校將作嚴正處理，甚或轉交警方處理。